

# 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64 号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为你公司通过子公司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源壹号”）对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新能源”）增资 2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70%；截至报告出具日，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嘉远新能源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信息、增资款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你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审议同意子公司广州摩登大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24,900 万元与广州常彰明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泰源壹号，基金规模为 25,000 万元。上述自有资金由你公司支付给摩登投资的投资款 2,000 万元及往来款 22,900 万元构成。你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审议通过泰源壹号对嘉远新能源增资 24,000 万元的议案。泰源壹号、嘉远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技术”）和实际控制人李辉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若泰源壹号的投资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入嘉远新能源账户，则嘉远新能源承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生产嘉远 KOMI 电动汽车的全部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及质量标准，并建立完成嘉远 KOMI 电动汽车的生产线并正式投产，且至少可生产出 1 辆能够面向国内外市场销售的嘉远 KOMI 电动汽车。若上述承诺未能实现，则泰源壹号有权要求嘉远技术及李辉回购股权，若无法回购，则应向泰源壹号出售其持有的股权。因嘉远新能源迟迟未提供其资料，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对其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嘉远新能源自设立至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的经营方案及决策情况、财务报表等资料；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嘉远新能源的股东嘉远技术、广州鸿粤科技产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鸿粤科技”）等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并返还增资款。目前案件均在一审审理中。嘉远新能源官网显示，嘉远 KOMI 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亮相广州国际车展，签约意向经销商 46 家，意向订单约 6,000 多台。

请你公司：

(1)说明本次增资款中往来款 22,900 万元的形成时间及原因、具体用途；

(2)说明在投资前已取得的嘉远新能源相关资料和尽职调查的情况，投资嘉远新能源后你公司要求其提供何种资料及提出要求的时点并分析其必要性，嘉远新能源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嘉远 KOMI 参加广州车展的时点及所宣称的成果，以及业绩承诺约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关资质及生产情况，说明你公司于嘉远 KOMI 上市前夕和业绩承诺约定期限前通过诉讼方式获取相关资料的必要性、紧迫性，是否发现对本次投资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因素，是否拟通过诉讼实现其他目的；

(4)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存在的投资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等特点，以及你公司近年的财务状况、资金使用情况，和投资后不久即发生诉讼纠纷的背景，说明投资嘉远新能源的商议、筹划、决策投资的具体过程，你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投资决策是否谨慎。

2. 年报显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慧源”）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告知，其与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嘉远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累计购入你公司 1% 的股份，普慧源与嘉远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为 10.8993%。而

你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 1%的公告》显示，普慧源与嘉远投资增持后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 9.8993%。此前，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你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翁武游、严炎象合计持有你公司 9.87%的股份，林永飞与何琳、李恩平、翁华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林永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你公司 19.31%的股份。

公开信息显示，普慧源为自然人靳中华一人独资公司，其一致行动人嘉远投资的合伙人为广州嘉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机动车”）（持股比例为 98%）和嘉远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嘉远技术（持股比例为 2%）。其中，普慧源曾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自广东鸿粤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粤集团”）取得广东鸿粤汇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随后该公司更名为“广东广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盈汽车”），2020 年 9 月 24 日普慧源将广盈汽车股权转让给靳中华。广盈汽车为嘉远投资的合伙人嘉远机动车的全资股东，嘉远机动车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的全资股东也为鸿粤集团，而鸿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鸿粤科技为嘉远新能源的第二大股东。

请你公司在函询普慧源、嘉远投资的基础上，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普慧源与嘉远投资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及依据，增持你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有谋求你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意图，如是，请充分披露其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义务；

(2) 普慧源、嘉远投资是否为鸿粤集团及陈相宇实际控制的主体，或者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特定关系，是否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你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3) 说明陈相宇及鸿粤集团与普慧源、嘉远投资和嘉远新能源关系密切，在你公司相继对嘉远新能源提起两起诉讼后，嘉远投资还作为普慧源的一致行动人增持你公司股份，在公告中称认可你公司价值，却未积极协调处理前述纠纷等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主体是否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4) 自3月2日至年报披露日，普慧源与嘉远投资是否增持你公司股份达到1%，以及是否累计增持首次达到10%，如是，其是否及时履行告知你公司的义务，是否及时披露增持1%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否，请及时披露。

3. 结合前述情况，请你公司：

(1) 自查嘉远新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投资是

否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构对外投资、虚假诉讼掩盖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2) 结合林永飞、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且面临因股份质押被平仓、司法拍卖等风险，说明其巩固你公司控制权地位的计划 and 拟提升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举措（如有）。

4. 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显示，截至 2021 年 5 月，嘉远新能源整车业务体系尚未实际运营。与嘉远新能源及其经营整车业务的关联主体（以下简称“嘉远集团”）的模拟财务报表显示，2018 年至 2020 年嘉远集团的净资产、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嘉远新能源账面净资产为 2,164.94 万元，评估值为 13.42 亿元，增值率为 6,100.17%；其中，账面无形资产为 0 元，评估值为 13.59 亿元。你公司 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5 亿元，占净资产的 33.29%，确认的股利收入、累计利得、累计损失等均为 0。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显示，泰源壹号增资款进入嘉远新能源后并未按约定使用，嘉远新能源、嘉远技术、李辉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相关主体清理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等的承诺未履行。

请你公司：

(1) 说明通过何种方式对嘉远新能源进行投后管理，如何管控嘉远新能源对你公司增资款的使用情况，以及相关增资款的具体用途；

(2) 说明嘉远新能源未能实现相关承诺的具体表现及原因，你公司在投资时是否可以合理预见实现业绩承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 说明对嘉远新能源股权投资的价值计量方式及会计处理情况，结合嘉远新能源以往年度财务状况、未向你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存在纠纷、投资时未对嘉远新能源的营业收入或利润等要求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可以预见嘉远新能源可能长期亏损，未对该项股权投资计提任何减值是否符合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发表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除投资嘉远新能源事项外，2021 年度你公司还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立案调查、控股股东归还占用款进展缓慢、违规担保未完全解决、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悦然”）及其下属部分分公司资料失控等事项。年审会计师仅将投资嘉远新能源作为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仅将投资嘉远新能源和武汉悦然失控作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中，2021 年 4 月，你公司认定子公司武汉悦然部分资料失控，大部分员工已被遣散，主营业务

基本停滞。2021年7月，你对悦然心动办公场所和前述失控资料进行接管，尚在对交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核实。武汉悦然后续恢复正常运营可能性较小，你将视情况予以处理。

请你公司：

(1) 结合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情况、截至回函日的解决进展及所涉金额，核查你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识别是否全面、完整，并充分说明认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理由及依据充分合理性；

(2) 说明武汉悦然交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资料失控”的风险是否已完全消除，并结合该事项的解决进展，说明你对武汉悦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

(3) 结合武汉悦然对你公司影响的重要性，以及年审会计师因投资嘉远新能源事项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你将前述事项列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是否恰当。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你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立案调查和武汉悦然失控等事项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就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对你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6.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85亿元，同比下降24.75%，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收入、材料销售收



入、利息收入、互联网行业收入等后的营业收入为 3.50 亿元。

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收入分别为 2.47 亿元、0.70 亿元和 1 亿元，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但毛利率却逐年上升，由 38.18% 增至 56.27%，年均增长 21.44%，其中 2021 年毛利率同比增长 24.48%。你公司 2021 年的存货周转率为 1.36，同比下降 36.13%，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其中，服饰及配件（自有品牌）的存货周转天数由 2020 年的 363 天下降至 2021 年的 261 天，存货周转率由 1.01 提升至 1.40。

请你公司：

（1）说明 2019 年至 2021 年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的库存量、存货金额、存货均价、存货周转率、销售量和销售均价；

（2）结合你公司成本管控模式、所处上下游产业链地位、同行业内竞争产品价格、2019 年至 2021 年存货均价和销售均价等情况，说明毛利率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变动趋势；

（3）结合你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自有品牌存货周转率等情况，说明代理品牌存货周转率是否同比大幅下降，如是，请说明代理品牌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线下收入分别为 7.97 亿元、3.48 亿元和 3.52 亿元，门店

数量合计为 242 家、204 家和 154 家。2020 年门店数量较 2019 年减少 38 家，同比下降 15.70%，线下收入减少 56%；而 2021 年较 2020 年门店数量减少 50 家，同比下降 24.51%，线下收入却增加 1.14%。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排名第一和第二的门店营业收入分别为 7,983.29 万元和 2,393.31 万元，合计 10,376.60 万元，占你公司 2021 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的 29.65%。

请你公司：

(1) 说明最近三年前五大门店的经营地址、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构成，并与其他门店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说明营业收入集中于个别门店、其他门店与前五大门店营业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

(2) 结合 2020 年与 2021 年线下业务开展情况、门店运营情况等因素，说明 2021 年门店数量降幅超过上年而线下收入不降反增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最近三年的门店数量和线下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6.8 亿元、2.71 亿元和 1.73 亿元，呈逐年下降态势，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9.59%、53.01%和 44.98%，占比较高。境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24%、29.72%和 56.89%，其中 2021 年同比上升 101.51%。

请你公司：

(1)说明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额及交易内容,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额及交易内容,以及境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金额,并说明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的境外交易额比重;

(2)说明境外业务开展的主要模式,是否与上一报告期模式相同,如否,说明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3)说明境外收入及成本费用的确认政策和会计处理依据,结合境外业务相关产品在报告期的结构、销量和价格变化及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等因素,说明海外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境外收入和采购额占整体收入和采购额比重,说明相关业务的采购与销售是否均在境外完成,并结合实际业务模式和相关风险的转移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核算是否应当采用净额法。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你公司2021年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成本费用的完整性所实施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以及相应的核查结论。

9. 年报显示,截至2021年末,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为1.19亿元,其中存货账面余额为2.68亿元,存货跌价准备1.49亿元。其中,本期增加存货跌价准备6,335.78万元,而2020年存货跌价准备仅为1,985.97万元。2021年4月,你公司原租用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仓库被拍卖,买受人要求你公司

限期腾退仓库，并于 8 月 23 日起强制封锁仓库，导致你公司整体业务短期无法发货，导致部分产品未能按时交付，影响线上销售发货和店铺流量及 GMV，以至于“双十一”业绩不及预期。

请你公司：

(1) 说明花都仓库所涉存货的具体类别、账面价值、存货成本、销售方式，迟延交货及后续搬迁和租赁费用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截至回函日的解决进展情况；

(2) 结合各类存货的具体类别、账面价值、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等因素，说明 2021 年较 2020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 2020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适当，是否存在应于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迟延至 2021 年计提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的真实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和适当性所实施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覆盖率，以及相应的核查结论；同时就你公司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存货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存货是否真实存在，报告期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2021 年末，你对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为 6,472.0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6,372.09 万元，计提比例为 98.45%，均为预计无法收回。你公司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4,059.63 万元，其中金额重要的项目中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亚洲）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世纪金花赛高购物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均因诉讼和解而转回大额应收账款。你公司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1,303.88 万元，其中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原因也主要为签订和解协议，对却卫东和襄阳市卓恩商贸有限公司为无法收回款项。

请你公司：

（1）说明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前五名的名称，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发生应收账款的原因及时间，预计无法收回的依据；

（2）说明你对却卫东和襄阳市卓恩商贸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原因及时间，无法收回款项的原因，其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说明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金额重要项目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发生原因及时间，其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诉讼进展情况及相关应收账款截至回函日的回收进展，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计提金额是否准确、谨慎；

(4) 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或核销而为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款项合计为 241,983,787.9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4.1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瑞丰集团仅归还 70.62 万元。此外，其他应收款第三名往来款金额为 54,980,000 元，账龄为 2-3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其他应收款第三名的单位名称，其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发生大额往来款且账龄较长的原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核查并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的资金及资产状况，解决上述资金占用的措施及期限，是否具备归还被占用资金的意愿和能力，你公司董事会 2021 年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如有），对瑞丰集团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委托理财发生额为 4,000 万元，未到期余额为 16,000 万元。你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授权《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最高额度为 10 亿元，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管理层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而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为 3.2 亿元，净资产为 7.5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委托理财的主要明细及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投资标的、投资标的主要股东（或主要持有人）及关联关系、投资期限、投资收益分配及发放计划安排、预计参考投资收益率、实际回收时间（如适用）、实际投资收益及其与协议的差异（如适用）、临时信息披露情况等，说明主要委托理财产品选择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委托理财为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2) 说明上述委托理财的未到期收回的原因，未来 12 个月将到期的重大委托理财基本情况，截至回函日委托理财的回收进展；

(3) 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情况，说明将委托理财最高额度定为 10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资金来源，将委托理财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管理层决策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年报显示，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诉讼事项确认预计

负债余额 1.02 亿元，报告期未决诉讼转回 8,263.89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具体案件诉讼情况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说明预计负债转回时点及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以前期间计提预计负债及金额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聘任赖学玲为财务总监，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离职，此后未再聘请财务总监。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聘任邵先取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离职；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聘任陈越越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未披露其离职时间；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聘任黄少娟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离职。

请你公司说明近年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频繁变动的原因，尤其是集中在年报披露前后变动的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财务总监长期缺位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如何对财务相关工作进行管理与规范，以及拟采取的稳定财务部门和内控部门管理人员的有效措施（如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13日